

海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海卫计发〔2018〕254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卫生计生单位：

为全面、准确掌握一年来各卫生计生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，现就做好2018年各单位年终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考核《2018年度工作综合目标责任书》所列单位职能工作、管理工作、重点（中心）工作、宣传工作完成情况，以及党的建设（党委直属单位）、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情况等。

民营医院主要考核《2018年度民营医院工作责任承诺书》中所列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、基本药物制度、社区卫生管理情况以及医疗质量与执业管理情况等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对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目标考核，主要按《海安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海卫计委发〔2015〕116号）进行。各单位（包括班子成员）对照标准与

要求自查自评，再由卫计委组织对各单位进行全面考核。卫计委考核分医政医管、公共卫生、综合（包括人事、财务、党风廉政建设等）三个组进行，考核主要采取查看现场和资料、组织单位领导班子述职、进行民主测评等形式。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述职报告（含述安、述法、述廉），要突出重点，简练、务实。市人民医院、中医院参加测评对象为中层以上全体干部、本单位市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各科室的职工代表，人数不少于80人；其它各单位除值班人员外均应参加，参加测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80%。各镇卫生所负责人述职测评由市卫计委统一安排时间集中进行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公共卫生和医政医管等工作考核按照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考核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民营医院医疗业务工作检查的通知》以及各条线通知要求执行。

综合组考核安排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对各区镇计生单位、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各乡镇民营医院（含辖区内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）和城区民营医院的考核已另行组织实施。

2.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于2018年12月18日前认真

开展自查自评，打好自评分，并做好接收卫计委考核的准备工作。

3. 检查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确保透明规范。

4. 相关考核细则、自评表请各单位从卫计委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中下载。

5. 各单位提供本年度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相关证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6. 检查考核期间接待一律从简。

年终考核相关事宜，请与卫计委人事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8906928、18962762955。

附件：2018年海安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组年终考核时间安排

海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2月14日



海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

2018 年海安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组 年终考核时间安排

时 间		被考核单位	
		一 组	二 组
12 月 18 日 周二	上午	市卫生监督所	市疾控中心
	下午	市皮肤病医院	市第三人民医院
12 月 19 日 周三	上午	大公镇卫生院	白甸镇卫生院
	下午	市妇幼保健所	南莫中心卫生院
12 月 20 日 周四	上午	滨海新区（角斜镇）卫生院	雅周中心卫生院
	下午	李堡中心卫生院	曲塘中心卫生院
12 月 21 日 周五	上午	城东镇中心卫生院	墩头中心卫生院
	下午	高新区中心卫生院	
12 月 24 日 周一	下午	市中医院	
12 月 25 日 周二	下午	市人民医院	